

#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农田设 施管护维修保险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6 年 2 月



甲方：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切实保障辉县市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安全保障力度，提升辉县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通知》（豫农文〔2025〕139号）文件要求，甲方与乙方本着双方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本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参保对象：

辉县市辖区内 2019 年之前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机井，数量为 8599 眼，包括机井及相关配套设施，包含水泵、扬程管、地埋线、电表；具体以甲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



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3)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三、保险方案：

#### 1、每眼井保额 2 万。

辉县市辖区内全县 2019 年之前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机井，数量为 8599 眼，保费 1300000 元，机井在完成验标后进行投保。未通过验标的机井，通过维修后，经乙方验标合格后，再进行纳入承保范围。

2.按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30%，在保险起保前，按照验收合格的标的数量支付全额保费。



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中兴路支行

账号：41001610014052500866

#### 四、特别约定

经双方确认，保障对象因下列事故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

1.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机井报废应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

4.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5.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6.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井及其设备。

#### 五、理赔流程：

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机井出险后，由村委会/机井管护员拨打乙方公司报案电话 956061，并同时告知甲方，说明损坏情况，保险公司通知机井维修方。涉及高标准农田水利设备被盗的，村委会/机井管护员应同时报当地公安派出所立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以及相关费用发票;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公司接到手续, 确认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赔付。

##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 促进全市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 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协议期限定为一年, 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到期后按照协议续签。

## 七、合作要求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市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的出资人, 为便于各方之间的联络沟通和接洽相关事宜, 甲方下属井护员和管护员要切实对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和该项保险的日常工作。保险公司要积极主动做好理赔工作, 同时, 各级单位或部门应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处理相关理赔事宜。

## 八、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明确事宜,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 修改本协议内容,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实施单位由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公司具体实施。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表 (签字): 贾志强

2020年2月14日



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2月14日

